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2747号 张富力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成霞与被告张富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6)宁0104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张富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成霞借款本金10万元，支付利息42295.89元、逾期利息9690.71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0%支付借款本金10万元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王成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